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Genix Biotech UGenix Biotech 優迅醫學生物科技 (「本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警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料予香港公眾人士。 閣下閱覽本公告,即代表 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公告,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必須進行發售或配售的責任。本公司會否進行發售或配售仍屬未知之數;
- (b) 本公告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 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 (c) 本公告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d)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 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管轄區透過刊發本公告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認購或購 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e) 本公告(及其所載資料)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或有關要約或出售即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一部分。本公司相信,其為「外國私人發行人」(「外國私人發行人」,定義見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第405條),並擬盡可能經營其業務以維持其作為外國私人發行人的身份。除根據免於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豁免或於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所規限的交易中,及符合美國任何相關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以外,本公司證券(「證券」)未曾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向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證券監管機構登記,亦不可直接或間接向美國或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轉售、抵押、轉讓或交付。未曾且不會在美國境內公開發售證券;

- (f)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務請有意投資者僅根據本公司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其文本將於要約期內派發)作出投資決定;
- (g) 本公告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及
- (h) 由於本公告的派發或本公告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 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 閣下的限制。

於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香港公司 註冊處處長登記前,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 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 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派發。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出售要約或邀請公眾人士勸誘或招攬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且不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本公告僅為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而刊發,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公告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概不保證發售將會進行;任何證券發售均需要最終上市文件,有關文件為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時應依賴的唯一文件。暫時並無跡象顯示本公告所涉及申請已獲准上市。

本公告應UGenix Biotech (「本公司」) 要求而刊發。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就本公告的準確性 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UGenix Biotech UGenix Biotech 優迅醫學生物科技 (「本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2.01C條刊發。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委任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為其整體協調人。

倘有任何進一步委任或終止委任整體協調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 公告。

承董事會命
UGenix Biotech
王建偉
董事會主席

北京,2024年4月30日

名列本公告所涉申請的本公司董事及擬任董事為:(i)執行董事王建偉女士、馬勁 楓先生、韓銀楓先生及唐宇先生;(ii)非執行董事徐煒先生;及(iii)擬任獨立非執 行董事曹崗博士、楊波博士及吳武振先生。